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2-073

##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B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5名监事表决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详见2012年6月1日登载巨潮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监事会对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增补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5名监事表决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5月30日修订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

增补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补的股权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详见2012年6月1日登载巨潮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对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增补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5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2年5月30日修订的激励对象名单；
- 3、监事会对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增补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